

#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

## 行政检查标准

### 检查合格标准 12:

1.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卫星、接收方位、接收内容、接收方式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作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卫星、接收方位、接收内容、接收方式的情形之一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检查结果为“否”的，责令立即停止接收和传送卫星电视节目，并责令限期整改。